

NEZOY
能之原

能之原
NEEQ: 836224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Nezo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1.6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黄天宙
职务	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电话	(020)66608918
传真	(020)66608928
电子邮箱	334636316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ezo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3栋第四层;邮编:5105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608,938.25	37,833,479.69	-4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6,800.82	20,099,141.68	-56.83%
营业收入	24,694,653.69	19,261,787.82	28.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2,340.86	-2,768,247.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36,452.50	-5,405,666.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1.03	-89,686.16	3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9%	-12.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8	1.12	-57.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28,000	37.93%	3,865,500	10,693,500	59.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000	0.94%	2,185,500	2,354,500	13.08%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1.39%	2,185,500	2,435,500	13.5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72,000	62.07%	- 3,865,500	7,306,500	40.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49,000	51.38%	- 2,185,500	7,063,500	39.24%	
	董事、监事、高管	9,492,000	52.73%	- 2,185,500	7,306,500	40.5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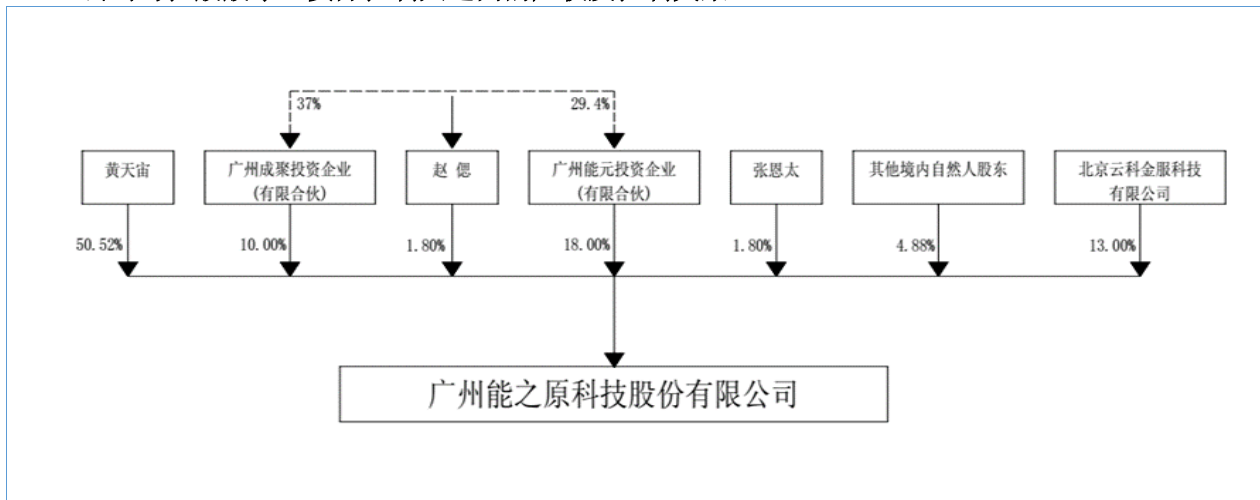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天宙	9,094,000	0	9,094,000	50.52%	6,820,500	2,273,500
2	广州能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0	3,240,000	18.00%	0	3,240,000
3	北京云科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	0	2,340,000	13.00%	0	2,340,000
4	广州成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	1,800,000	10.00%	0	1,800,000
5	赵偲	324,000	0	324,000	1.80%	243,000	81,000

合计	16,798,000	0	16,798,000	93.32%	-	9,734,500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黄天宙与赵偲为夫妻关系，赵偲是广州能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成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新增合并单位 2 家：

(1) 本年 1 月，本公司出资成立六盘水热之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的认缴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2) 本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成立广州热之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公司的认缴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热之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恩太（持股比例 2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实际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达到控制状态，故将广州热之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认为，公司数年的经营证明公司现有的资本状况无法支持公司持续开展智能干燥业务，公司放弃智能干燥业务是符合公司现状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已经着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缩减公司固定成本，并已经开始考察新的业务，为公司寻找新的盈利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具备明确的持续经营意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董事会认为，遭遇纠纷与诉讼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形，公司将根据与广州柯兰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相关法律及行业惯例与其进行协商、结算。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柯兰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财务报告中就此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